

郑州市文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和2021年郑州市文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电子版可在郑州市文物局网站（<http://wwj.zhengzhou.gov.cn>）下载。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与郑州市文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81号，邮政编码：450006，联系电话：0371-67189315）。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全市文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着力构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两带一心”城市历史文化布局，为加快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文化支撑。

2021年，郑州市文物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17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445条，信息公开目录更新136条。起草《郑州市加强巩县石窟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将巩县石窟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切实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拟补助项目情况等财政信息内容。

根据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及时发布博物馆、文物景点开、闭馆信息和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广大观众朋友的健康和安全。全市各级博物馆在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的同时，利用场馆内、外电子屏、标志牌等多种载体开展健康知识、疫情防控的宣传普及。

全年，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及时发布重要信息。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提高文物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效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办理网友来信30余件，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发布、政务直通车等方式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规范网站信息、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等信息发布流程，做好信息公开的审核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及时在门户网站和媒体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对政务服务“一件事”及“掌上办”涉企便民事项进行梳理，完成31项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更新和维护。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知识储备库汇集、更新及上传。做好“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相关工作，进一步靠前服务，简化程序，提升效率，切实落实好“放管服”工作要求，为群众办实事。

加强政务公开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件3件，全部办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及时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机制、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将政务公开考核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当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1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1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1	0	1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1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 我局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和质量,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但仍存在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内容质量不高, "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仍需加强等问题。

2022年, 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拓展公开渠道, 创新公开形式, 强化政策宣传解读, 提高公众参与度、知晓率。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工作、重要决策部署的公开,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探索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深度融合, 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郑州市文物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81号

电话：0371—67189315

邮编：450006